

重庆市南岸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市委、区委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工作安排，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2) 贯彻落实国民健康地方性政策和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地方标准。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编制全区卫生健康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区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负责辖区卫生健康领域综合执法，具体执法交由执法队伍承担，并以部门的名义统一执法。

(3) 协调推进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具体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全区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配合相关部门提出完善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4) 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根据国家检疫传

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开展相关工作。负责全区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5) 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全区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承担南岸区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6) 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执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推进落实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负责食源性疾病预防及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流行病学调查。

(7)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全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负责卫生健康机构安全监督管理。根据《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做好相关工作。

(8) 贯彻执行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贯彻执行医疗服务规范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9) 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落实计划生育政策。

(10) 负责机关、直属单位和行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推进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

康科技创新发展，承担健康扶贫工程相关工作。

（11）负责区级保健对象和高层次人才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在全区召开的国际性、国家和市、区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卫生保障工作。承担区委、区政府指定的有关保健医疗方面的工作任务及相关事项。

（12）拟订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纳入全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

（13）代管重庆市南岸区红十字会及重庆市南岸区计划生育协会机关。

（14）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职能转变。重庆市南岸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南岸实践，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二）单位构成

部门本级内设机构 1 个，机构简称：南岸区卫健委（本级）。
下设二级预算单位 21 个，分别是：重庆市第五人民医院，重庆市南岸区人民医院，重庆市南岸区弹子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重庆市南岸区龙门浩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重庆市南岸区长生桥镇卫生院，重庆市南岸区中医院，重庆市南岸区南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重庆市南岸区卫生健康基础建设指导中心，重庆市南岸区峡口镇卫生院，重庆市南岸区迎龙镇卫生院，重庆市南岸区鸡冠石镇卫生院，重庆市南岸区广阳镇卫生院，重庆市南岸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重庆市南岸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市南岸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重庆市南岸区铜元局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重庆市南岸区精神卫生中心，重庆市南岸区计划生育协会，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重庆市南坪镇卫生院、重庆市南岸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5 年年初预算数 256889.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7547.2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8664.0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事业收入资金 200623.4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0 万元，其他收入资金 55 万元；收入比 2024 年增加 67519.3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 1807.1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增加 8664.08 万元，事业收入增加 57030.54 万元，其他收入增加 17.5

万元。

按照全市预算管理要求，结转金额已纳入相应性质的资金收入中进行反映，上述收入包括 2024 年结转并编制到 2025 年预算的资金。

（二）支出预算：2025 年年初预算数 256889.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547.26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21.2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37572.7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931.78 万元，其他支出 8664.08 万元；支出比 2024 年增加 67519.3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57975.4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9543.9 万元。

三、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7547.2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7547.26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1807.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258.4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卫生系统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比 2024 年增加 927.3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5 年调增人员基本工资，同时社会保险缴纳费用相应增加；项目支出 22288.82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卫生、计划生育事务、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等重点工作，比 2024 年增加 879.8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数比 2024 年增加 2000 人，项目支出增加 835.59 万元。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664.0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664.08 万元，主要用于卫生系统基建重点工作，

比 2024 年增加 8664.0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下达 2024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医疗方向）收入支出预算，用于重庆市南岸区人民医院卫生系统基建项目 8612.56 万元、病房改造工程造价全过程控制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51.52 万元。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 15.95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1.4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 2024 年保持一致；公务接待费 1.4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0.69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增加了当出现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时可能产生的公务接待费；二是业务部门为了拓展学习业务，增加了和其他单位的交流产生的接待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55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0.78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车辆老化，随着公车使用时间的增加，车辆的损耗程度加剧，需要更多的维护保养和更频繁地更换零部件，公务用车维修费增加 0.7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4 年保持一致。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597.36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27.58 万元，主要原因为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机关运行经费的开支；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4837.56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3477.6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预算 1507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628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464.87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2.0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52.81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5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288.82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4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67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9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

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徐小雯

联系方式：023-62988123

表一

2025年重庆市南岸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47,048.50	一、本年支出	56,211.34	47,547.26	8,664.08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7,048.5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19.17	6,519.17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39,509.78	39,509.7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	1,518.31	1,518.31		
		其他支出	8,664.08		8,664.08	
二、上年结转	9,162.84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98.76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8,664.08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收入合计	56,211.34	支出合计	56,211.34	47,547.26	8,664.08	

表二

2025年重庆市南岸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7,547.26	25,258.44	22,288.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19.17	6,519.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19.17	6,519.1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3.10	173.1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23.66	2,823.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48.28	2,348.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74.14	1,174.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509.78	17,220.96	22,288.82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620.73	595.81	2,024.92
2100101	行政运行	595.81	595.81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024.92		2,024.92
21002	公立医院	4,904.62	4,321.62	583.00
2100201	综合医院	4,819.82	4,321.62	498.2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61.70		61.70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10.40		10.40

2100206	妇幼保健医院	12.70		12.7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8,241.23	7,359.23	882.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5,337.88	4,909.91	427.97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2,631.38	2,186.35	445.03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71.98	262.98	9.00
21004	公共卫生	16,199.57	3,117.09	13,082.48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218.16	1,786.89	431.27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477.19	477.19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486.69	486.69	
2100404	精神卫生机构	524.31	366.31	158.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0,792.00		10,792.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12.09		212.09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40.00		4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449.12		1,449.12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446.42		5,446.42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5,446.42		5,446.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27.21	1,827.21	20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83	77.8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15.80	1,315.8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16	8.1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25.42	425.42	20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55.00		55.00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55.00		55.00
21017	中医药事务	15.00		15.0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5.00		1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18.31	1,518.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18.31	1,518.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18.31	1,518.31	

表三

2025年重庆市南岸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25,258.44	24,661.08	597.3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442.65	21,442.65	
30101	基本工资	6,725.91	6,725.91	

30102	津贴补贴	524.16	524.16	
30103	奖金	364.63	364.63	
30107	绩效工资	7,121.54	7,121.5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48.28	2,348.2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74.14	1,174.1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93.63	1,393.6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5.85	255.8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18.31	1,518.3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20	16.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7.36		597.36
30201	办公费	51.33		51.33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4	手续费	0.16		0.16
30205	水费	3.48		3.48

30206	电费	41.00		41.00
30207	邮电费	18.10		18.1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8.50		28.50
30211	差旅费	1.30		1.30
30213	维修（护）费	48.81		48.81
30214	租赁费	4.90		4.90
30215	会议费	1.50		1.50
30216	培训费	15.38		15.3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0		1.40
30226	劳务费	24.10		24.1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10		2.10
30228	工会经费	113.02		113.02
30229	福利费	48.27		48.2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55		14.5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8.59		48.5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87		128.8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18.44	3,218.44	
30305	生活补助	2,996.76	2,996.76	
30307	医疗费补助	221.68	221.68	

表四

2025年重庆市南岸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5.95		14.55		14.55	1.40

表五

2025年重庆市南岸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664.08		8,664.08
229	其他支出	8,664.08		8,664.08
229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其他支出	8,664.08		8,664.08
2299899	其他支出	8,664.08		8,664.08

表六

2025 年重庆市南岸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	----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56,889.83	合计	256,889.83
1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7,547.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21.21
12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8,664.08	卫生健康支出	237,572.7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	1,931.78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支出	8,664.08
31 事业收入资金	200,623.49		
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39 其他收入资金	55.00		

表七

2025 年重庆市南岸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56,889.83	47,547.26	8,664.08			200,623.49				5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21.21	6,519.17				2,202.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21.21	6,519.17				2,202.0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3.10	173.1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49.81	2,823.66				626.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80.78	2,348.28				1,032.5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17.51	1,174.14				543.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7,572.76	39,509.78				198,007.98				55.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620.73	2,620.73								
2100101	行政运行	595.81	595.81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024.92	2,024.92								
21002	公立医院	156,258.52	4,904.62				151,353.90				
2100201	综合医院	132,085.34	4,819.82				127,265.53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24,150.07	61.70				24,088.37				
	精神病医院	10.40	10.40								

2100205											
2100206	妇幼保健医院	12.70	12.7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5,641.51	8,241.23				27,345.28				55.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23,049.02	5,337.88				17,711.14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2,320.52	2,631.38				9,634.14				55.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71.98	271.98								
21004	公共卫生	35,136.62	16,199.57				18,937.05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5,534.57	2,218.16				13,316.41				
	卫生监督机构	477.19	477.19								

2100402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4,032.66	486.69				3,545.97				
2100404	精神卫生机构	2,598.98	524.31				2,074.67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0,792.00	10,792.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12.09	212.09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40.00	4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449.12	1,449.12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446.42	5,446.42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5,446.42	5,446.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98.97	2,027.21				371.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83	77.8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96.53	1,315.80				280.7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16	8.1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16.45	625.42				91.02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55.00	55.00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55.00	55.00								

21017	中医药事务	15.00	15.0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5.00	1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31.78	1,518.31				413.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31.78	1,518.31				413.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31.78	1,518.31				413.47				
229	其他支出	8,664.08		8,664.08							
229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其他支出	8,664.08		8,664.08							
2299899	其他支出	8,664.08		8,664.08							

表八

2025年重庆市南岸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56,889.83	225,936.93	30,952.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21.21	8,721.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21.21	8,721.2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3.10	173.1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49.81	3,449.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80.78	3,380.78	

	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17.51	1,717.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7,572.76	215,283.95	22,288.82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620.73	595.81	2,024.92
2100101	行政运行	595.81	595.81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024.92		2,024.92
21002	公立医院	156,258.52	155,675.52	583.00
2100201	综合医院	132,085.34	131,587.14	498.2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24,150.07	24,088.37	61.70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10.40		10.40
2100206	妇幼保健医院	12.70		12.7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5,641.51	34,759.51	882.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23,049.02	22,621.05	427.97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2,320.52	11,875.49	445.03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71.98	262.98	9.00
21004	公共卫生	35,136.62	22,054.14	13,082.48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5,534.57	15,103.30	431.27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477.19	477.19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4,032.66	4,032.66	
2100404	精神卫生机构	2,598.98	2,440.98	158.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0,792.00		10,792.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12.09		212.09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40.00		4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449.12		1,449.12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446.42		5,446.42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5,446.42		5,446.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98.97	2,198.97	20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83	77.8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96.53	1,596.5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16	8.1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16.45	516.45	20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55.00		55.00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55.00		55.00
21017	中医药事务	15.00		15.0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5.00		1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31.78	1,931.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31.78	1,931.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31.78	1,931.78	
229	其他支出	8,664.08		8,664.08
229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其他支出	8,664.08		8,664.08
2299899	其他支出	8,664.08		8,664.08

表九

2025年重庆市南岸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 号	项目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 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 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 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44,837.56	464.87				44,372.69				
A	货物	23,477.66	12.06				23,465.60				
B	工程	15,070.00					15,070.00				
C	服务	6,289.90	452.81				5,837.09				

表十

2025 年重庆市南岸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301-重庆市南岸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门支出预算数	256,889.83
当年整体绩效目标	<p>我单位贯彻落实国民健康地方性政策和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地方标准，根据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卫生事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确定 2025 年工作目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强化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党建工作。2、健全完善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健全医疗服务体系、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3、提升人才科技引领力。以“四名工程”为引领，积极运用国才计划、“江南医疗菁英”等政策，加强高层次人才集聚；积极推荐评选重庆市区县头雁人才、重庆好医生等荣誉，打造“江南医疗菁英人才工作室”，设立“名科、名医”培养专项基金分级分类强化保障，		

	<p>为人才发挥作用建强平台；</p> <p>4、迭代升级数字健康建设。持续推进在基层医疗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全覆盖运行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系统，不断提升基层疾病诊断水平；</p> <p>5、不断增进群众健康获得感。强化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持续推进医养结合和“家庭病床”工作，更加关心职业病、精神病和计生特殊群体。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融入基层治理；</p> <p>6、持续提升管理能力。全面落实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创新医疗卫生监管手段”要求，提升穿透式监管和智能监管水平。强化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强化药品耗材设备采购管理、强化运营管理、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强化监督执法管理。</p>				
绩效指标	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参与申报市级示范党支部数量	11	个	≥	2
	培养区县医学头雁人才人数	11	人	=	5
	医疗卫生单位检查次数	5	次	≥	130
	重点人群家庭医生签约率	5	%	≥	79
	特别扶持政策知晓率	10	%	≥	90
	群众满意度	10	%	≥	90

	南岸区人均期望寿命	11	年	≥	79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率	11	%	=	100
	食品污染物监测任务完成率	10	%	=	100
	基层医疗机构线上便民业务正常运行率	5	%	=	100
	婴儿死亡率	11	‰	≤	3.5

表十一

2025 年重庆市南岸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 301-重庆市南岸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系统信息化建设	主管部门	301-重庆市南岸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当年预算	55.00		

项目概况	<p>按照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卫生健康信息化“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渝卫发〔2021〕52号）、《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数字健康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渝卫发〔2023〕70号）等文件精神与要求，历年开展的区域卫生信息化的整体建设，将有助于卫生健康行业区域内各公立医疗机构间、各子系统间业务数据互联互通，承上数据可上传市卫生健康委数据交换平台，对下实现各医院、医联体内部数据互联互通，横向实现区级部门向区级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全量归集。</p>
立项依据	<p>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13〕88号）、2.《国家版权局关于印发正版软件管理工作指南的通知》（国版办发〔2016〕13号）、3.《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机构网络与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风险隐患排查清单（试行）的通知》（国卫办规划函〔2024〕141号）、4.《中共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委员会关于印发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的通知》（渝卫党发〔2022〕61号）、5.《南岸区 AK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制定 AK 替代工作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的通知》、6.《中共南岸区委宣传部关于印发 2024 年南岸区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计划的通知》（南岸委宣发〔2024〕13号）、7.《中共南岸区委宣传部关于印发 2022 年南岸区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计划的通知》（南岸委宣发〔2022〕18号）、8.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综合政务一体化信息系统（国产）上线运行的通知、9.《重庆市公安局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卫生健康行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能力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公发〔2021〕69号）、10.《关于全面落实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 2.0 标准的通知》（南岸等保办〔2020〕1号）、11.《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提升医院支付服务便利性的通知》、12.《关于印发重庆市基层卫生健康便民惠民服务举措的通知》（渝卫发〔2023〕56号）、13.《重庆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监测数据接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医改办发〔2017〕24号）、14.《关于实施健康医疗大数据通道工程的通知》、15.《关于全面开展医学影像数据接入和数字医学影像服务功能改造工作的通知》、16.《关于加快推进数字医学影像检查结果</p>

	<p>互认的通知》（渝卫发〔2024〕10号）。16.《重庆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推进区县医共体医防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渝医改办发〔2020〕4号）、17.《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试点工作评估方案（试行）的通知》、18.《市卫生健康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中医药管理局市疾控中心关于印发重庆市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卫函〔2023〕489号）。19.《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互通共享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卫办发〔2024〕40号）。</p>					
当年绩效目标	当年完成运维与建设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更换国产正版化系统	24	≥	90	%	否
	基层医疗机构线上便民业务正常运行率	15	≥	100	%	否
	三级等保工作完成率	26	=	100	%	是
	就诊患者对就医体检满意度	10	≥	95	%	否

	医疗机构各医保、卫生健康专网正常运行率	15	≥	100	%	否
--	---------------------	----	---	-----	---	---

表十一

2025 年重庆市南岸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 301-重庆市南岸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医疗补助专项			主管部门	301-重庆市南岸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当年预算	200.00					
项目概况	2008 年 7 月 28 日政府第 59 次常务会议关于区属医务人员医疗补助，同意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补助政策参照南岸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南岸区国家机关公务员医疗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南岸府发[2002]69 号文件执行，对医务人员进行医疗补助。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重庆市南岸区国家机关公务员医疗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南岸府发[2002]69 号文件执行。					
当年绩效目标	参照公务员医疗补助人均补助标准，考虑到我区医务人员中，退休人员中一般退休人员比例大于公务员退休的比例，且又是易感染疾病的群体等正常增长的因素，切实解决我区医务人员医疗补助问题。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医务人员补助满意度	10	≥	90	%	否

	医务人员医疗补助及时率	25	=	100	%	否
	代审医疗补助单位数量	30	≥	13	家	是
	医务人员医疗补助率	25	=	100	%	否

表十一

2025年重庆市南岸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 301-重庆市南岸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项目和公立医院改革	主管部门	301-重庆市南岸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当年预算	1,367.00		
项目概况	药品零差率补助项目，具体指实行基本药物的零差率销售，不再加价产生利润，让利给老百姓，实行零差率销售，努力实现患者负担能下降，医院收入不减少、医保基金可承受。按照国家和市级关于落实乡村医生待遇的工作要求，为确保全区农村乡村医生待遇，由区财政实施对乡村医生的专项补助。破除以药补医机制，建立科学合理的补偿机制，保证公立医院良性运行，对公立医院因取消药品加成改革的损失进行财政资金补助。		

<p>立项依据</p>	<p>《关于开展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渝办发〔2010〕30号）文件；《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南岸区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南岸府办发〔2017〕69号）、《重庆市南岸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全面取消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加成同步调整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南医改办〔2019〕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13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6〕1号）；按照《南岸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镇村卫生一体化管理和村卫生室实施基药制度实施意见》（南岸府发〔2010〕189号），</p>					
<p>当年绩效目标</p>	<p>对公立医院因取消药品加成改革的损失进行财政资金补助。确保乡村医生工作待遇，提升农村村级卫生服务质量和水平，完成市级下达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任务。为持续深化我区公立医疗机构综合改革，保证公立医院良性运行，对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进行财政资金补助。</p>					
<p>绩效指标</p>	<p>指标名称</p>	<p>指标权重</p>	<p>指标性质</p>	<p>指标值</p>	<p>计量单位</p>	<p>是否核心</p>
	<p>远程诊疗量</p>	<p>19</p>	<p>≥</p>	<p>15000</p>	<p>次</p>	<p>否</p>
	<p>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支付覆盖率</p>	<p>20</p>	<p>=</p>	<p>100</p>	<p>%</p>	<p>否</p>
	<p>公立医疗机构综合改革数量</p>	<p>20</p>	<p>=</p>	<p>6</p>	<p>家</p>	<p>否</p>
	<p>人员满意度</p>	<p>10</p>	<p>≥</p>	<p>80</p>	<p>%</p>	<p>否</p>
	<p>乡村医生收入增幅</p>	<p>21</p>	<p>≥</p>	<p>5</p>	<p>%</p>	<p>是</p>

表十一

2025 年重庆市南岸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 301-重庆市南岸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从业人员预防性体检经费	主管部门	301-重庆市南岸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当年预算	300.00		
项目概况	<p>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 62 项中央制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 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决定废止的部分规章目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 7 号）以及原国家卫生计生委、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预防性体检等三项工作的通知》（国卫财务发〔2017〕61 号）等文件要求，有序推进预防性体检工作。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各级疾控机构不再承担从业人员预防性体检工作，由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承担。根据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参照 65 元/人的补助标准，对提供从业人员预防性体检服务的体检机构进行补助。此项目长期续存。我区从业人员预防性体检工作由重庆市第五人民医院、重庆市第六人民医院、重庆东南医院、弹子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广阳镇卫生院、南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长生桥镇卫生院 7 家医疗机构共同承担。每年按照 65 元/人的标准，对提供从业人员预防性体检服务的体检机构进行补助。</p>		
立项依据	<p>《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 62 项中央制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 号）</p> <p>《国家卫生计生委决定废止的部分规章目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 7 号）</p> <p>《关于进一步做好预防性体检等三项工作的通知》（国卫财务发〔2017〕61 号）</p>		

当年绩效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达 100%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从业人员健康素养水平	15	≥	80	%	否
	符合补助标准的真实率	24	=	100	%	否
	健康健康管理服务率	15	=	100	%	否
	从业人员满意度	10	≥	100	%	否
	体检项目完成率	26	=	100	%	是

表十一

2025 年重庆市南岸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 301-重庆市南岸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卫生系统基建规划类	主管部门	301-重庆市南岸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当年预算	150.00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南岸区卫生健康委基建项目（2025年支付剩余工程款）；
- 2.建设地址：南岸区中医院迁改建工程（南岸区南坪新街88号），南岸区精神卫生中心建设工程（南岸区文峰正街1号），南岸区公共卫生中心建设项目（南岸区茶园通江大道218号）；
- 3.建设规模及内容：南岸区中医院迁改建工程建筑占地面积2611.45 m²；总建筑面积18642.01 m²，设置病床数290张（标准床位231张，康复病床59张），内设地面停车位18个。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拆除、外立面改造、结构加固、建筑室内装修、消防、给排水、电气、暖通、智能化、设备、环境景观、综合管网、变配电工程等。南岸区公共卫生中心建设项目是利用西南国际健康城地块10、11、12号楼主体工程进行装修改造，装修总建筑面积约12000平方米，主要改造内容外立面修复、楼地面、屋面改造、室内隔层加固、强、弱电改造、给排水改造、消防管网改造、环境改造、节能改造、卫生间改造、通风系统、墙砖、地砖铺设，吊顶、大门、室内门安装等，同时配套建设景观及绿化、门厅、污水处理等相关配套设施。南岸区精神卫生中心建设工程该项目用地面积7,310 m²，总建筑面积18,723.88（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3492.17 m²，地下建筑面积5231.71 m²），拟采用装配式混凝土框架结构。主要为土石方、建筑土建工程、水、电、气、装修、室外场地、绿化、综合管网等相关配套设施。
- 4.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三个项目顺利完工投用能有助于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进一步拓展中医服务领域，缓解南岸区精神病患者就医难的问题，提高了疾病防控及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处置能力。同时，余下工程款的支付有利于保障社会稳定。
- 5.资金用途：支付南岸区中医院迁改建工程剩余工程款715.7万元，南岸区公共卫生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工程款1166.53万元，南岸区精神卫生中心建设工程剩余工程款147.08万元。合计2029.32万元。

立项依据	南岸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岸区中医院迁改建工程立项的批复（南岸发改【2016】761号），南岸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岸区公共卫生中心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南岸发改【2020】392号），南岸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岸区精神卫生中心建设工程立项的批复（南岸发改【2017】324号）					
当年绩效目标	南岸区中医院迁改建工程，南岸区精神卫生中心建设工程，南岸区公共卫生中心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合格率达100%，顺利完成剩余建安工程费2029.32万元的支付，彻底化解设备材料供应商讨薪风险隐患，有利于切实兜牢民生底线、维护我区社会大局稳定。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床位增加数量	10	≥	254	张	否
	工程质量合格率	20	=	100	%	是
	群众就医环境	10	定性	提升		否
	实验室检测能力	10	定性	提升		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0	%	否
	基本建设项目结算审核项目数量	10	=	3	项	否
	资金支付完成率	20	≥	90	%	是

表十一

2025 年重庆市南岸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 301-重庆市南岸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卫生综合管理项目	主管部门	301-重庆市南岸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当年预算	2,175.92					
项目概况	该项目包含了爱国卫生、行政审批、系统风险医疗安全、老干工作、群团、党建、红十字、安全生产工作、综合管理等工作。通过深入基层、协同检查，指导制定整改措施和提升方案，提高系统维护系统安全生产稳定。					
立项依据	1.《渝计生协发〔2019〕3号 重庆市计划生育协会关于印发《重庆市计划生育协会 2019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2.《《重庆市病媒生物监测方案（2020 版）》，《重庆市爱国卫生条例》3.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4. 中共重庆市南岸区委组织部、中共重庆市南岸区直机关工委、重庆市南岸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基层党建工作经费管理使用的通知》（南岸委组发〔2018〕62 号）5. 《《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治“十三五”规划》					
当年绩效目标	保障卫生健康系统发展需要，强化区卫生健康监督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系统党群建设，完成各项职能职责任务。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参与申报市级示范党支部数量	6	≥	2	个	是

救助遗体器官捐献困难家庭数量	6	≥	10	户	是
重庆好医生、重庆好护士推选申报人数	6	≥	5	人	是
群众对遗体捐赠感知度	3	≥	90	%	否
办事人员满意度	4	≥	90	%	否
进京劝返率	6	=	100	%	是
病媒生物防制次数	6	≥	2	次	是
防鼠灭鼠覆盖乡镇数量	6	=	15	个	是
安全隐患查处数量	5	定性	提升		否
工会活动开展数量	3	>	3	个	否
系统职工活动参与率	5	>	90	%	否
开展托育服务宣传工作托育机构个数	2	≥	75	个	否
制证数量	2	≥	2600	张	否
环境卫生	2	定性	持续改善		否
基层单位检查数量	6	=	67	家	是

	市红会绩效考核排名	5	定性	提高		否
	系统党支部党建工作水平	5	定性	提升		否
	应急救护普及培训	6	≥	110	场	是
	下属医疗机构满意度	3	≥	90	%	否
	开展老龄健康工作医疗机构个数	3	≥	20	个	否

表十一

2025年重庆市南岸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 301-重庆市南岸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类补助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301-重庆市南岸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当年预算	5,202.42		
项目概况	此项目包括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失独人员养老补贴，部分计划生育家庭新型合作医疗补贴，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保险、普惠性托育机构运营补贴等。		
立项依据	<p>国家人口计生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人口厅发〔2006〕122号）；重庆市人口计生委关于进一步规范计生利益导向政策的通知（人口计生委发[2013]81号）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人口发〔2007〕78号)；重庆市人口计生委关于进一步规范计生利益导向政策的通知（人口计生委发[2013]81号）；《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18]22号）；《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标准的通知》（渝卫发[2017]122号）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标准的通知（渝卫发[2020]8号）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4部门关于调整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等有关政策的通知（渝卫家庭发〔2015〕66号）；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明确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政策执行中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卫办家庭发（【2015】314号）关于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贴参合资金的通知（渝人口计生发【2007】42号）;2.关于城镇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参加新型城镇合作医疗补贴参合资金的通知（南计生委【2007】61号）关于完善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家庭医疗保险资助政策的通知（渝卫发[2017]123号）；《重庆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重庆市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管理办法（渝卫指导发〔2016〕36号）；渝计生协发〔2022〕8号重庆市计划生育协会、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第三周期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保险工作的通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p>		

	<p>行)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人口发〔2019〕58号);2.《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9〕119号)3.《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渝府办发〔2023〕77号);4.《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普惠性托育机构认定及补助办法(试行)〉的通知》(渝卫发〔2023〕66号)5.《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托幼一体化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卫发〔2023〕67号)</p>					
当年绩效目标	按时发放各项计生补助资金,确保政策人员享受到应有的福利。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计划生育奖扶资金发放及时率	20	=	100	%	是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发放准确率	20	=	100	%	否
	参合资金发放正确率	5	=	100	%	否
	完成特别扶助对象购买保险人数	10	≥	3300	人	否

	失独人员一次性养老补贴政策知晓率	30	≥	90	%	是
	普惠性托育机构收托人数目标完成率	5	=	100	%	否

表十一

2025 年重庆市南岸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 301-重庆市南岸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	301-重庆市南岸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当年预算	11,002.00		
项目概况	<p>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重要内容，是我国公共卫生制度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自 2009 年启动以来，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得到了普遍开展，取得了一定成效。2011-2024 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从 25 元提高至 94 元。</p> <p>主要包含三大部分内容：一是基础类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包含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慢病患者健康管理（包含高血压、2 型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卫生监督协管、中医药健康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等十二大项内容；二是新划入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包含地方病防治、职业病防治、</p>		

	人禽流感和 SARS 防控、城乡妇女“两癌”检查、基本避孕服务、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健康素养促进、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优化生育政策服务项目、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卫生健康项目监督管理等 12 项项目工作；三是重庆市实施开展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项目。					
立项依据	《关于做好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4〕31 号)、《关于印发重庆市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渝财社 2019 74 号)、《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社〔2022〕31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和市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社〔2024〕27 号)。					
当年绩效目标	完成市对区考核的当年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7	定性	不断提高		否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2	≥	65	%	否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效率	9	≥	100	%	是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7	定性	不断缩小		否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	≥	90	%	是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2	≥	90	%	否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	≥	85	%	否
高血压、糖尿病规范管理率	3	≥	64	%	否
地方病防治工作任务完成率	2	≥	95	%	否
职业健康检察服务覆盖率	3	≥	95	%	否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3	≥	8.65	万人	否
服务对象满意度	7	≥	90	%	否
宫颈癌、乳腺癌筛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9	≥	100	%	是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2	≥	64	%	否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3	≥	100	%	否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3	≥	84	%	否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3	≥	3.08	万人	否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2	≥	92	%	否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2	≥	74	%	否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2	≥	90	%	否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2	≥	90	%	否

表十一

2025年重庆市南岸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 301-重庆市南岸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	主管部门	301-重庆市南岸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当年预算	1,337.72		
项目概况	包括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二代药）、艾滋病防治、HPV疫苗接种、结核病防治、基卫第三方绩效评估、区县头雁人才培养经费、中医药项目、免费婚前医学检查、社会心理健康服务、慢病示范区建设、预防接种管理经费、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救助工作、新生儿听力筛查、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等。		

<p>立项依据</p>	<p>《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南岸区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南岸府办发〔2017〕69号）、《重庆市南岸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全面取消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加成同步调整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南医改办〔2019〕2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的通知》（渝办发〔2012〕88号）。《南岸区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南卫文〔2011〕68号）。《重庆市卫计委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高龄孕产妇管理服务和临床救治工作的通知》（渝卫办妇幼发〔2016〕179号）、《重庆市卫计委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危重新生儿救治管理工作方案（2016年版）》的通知》（渝卫办妇幼发〔2016〕227号）。《南岸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南卫健发〔2019〕41号）。《重庆市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实施办法（试行）》（渝财规〔2019〕12号）、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购买专业服务办法（试行）》的通知（渝财规〔2020〕4号）、《关于转发〈重庆市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南岸财文〔2020〕85号）。《重庆市南岸区精神卫生中心关于印发〈2022年公共卫生工作经费实施方案〉的通知》（南精卫文〔2022〕40号）。</p>					
<p>当年绩效目标</p>	<p>持续优化医院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优化医疗服务流程，加强医疗质量管理，降低医疗纠纷率，推动医疗技术水平的整体提升。</p>					
<p>绩效指标</p>	<p>指标名称</p>	<p>指标权重</p>	<p>指标性质</p>	<p>指标值</p>	<p>计量单位</p>	<p>是否核心</p>
	<p>人均期望寿命</p>	<p>5</p>	<p>≥</p>	<p>79</p>	<p>年</p>	<p>否</p>
	<p>全区初二年级在校女学生 HPV 疫苗接种率</p>	<p>15</p>	<p>≥</p>	<p>70</p>	<p>%</p>	<p>是</p>
	<p>同伴支持项目覆盖镇街数量</p>	<p>5</p>	<p>=</p>	<p>15</p>	<p>个</p>	<p>否</p>

	接种单位预防接种工作能力持续提高	5	定性	提升		否
	建设市区级重点专科数量	5	\geq	15	个	否
	新生儿听力筛查复筛率	5	\geq	80	%	否
	全人群 HIV 筛查覆盖率上升	5	定性	上升		否
	出生缺陷发生率	10	\leq	5	%	否
	参与评选人数较去年增长情况	5	定性	提高		否
	孕产妇死亡率	10	\leq	0.1	‰	否
	购买方对实施方的满意程度	5	定性	满意		否
	医疗纠纷调解成功率	15	\geq	80	%	是